

陕西省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
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项目
(采购包3)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LZBD2025-955

甲 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 方：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2025年7月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供应商）：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陕西省2024年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项目（采购包3）（项目编号：LZBD2025-955）在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确定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175,000.00（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税率；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税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

2.完成全省农村地区黑臭水体排查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3.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开具相应付款阶段等额发票并交付甲方后，甲方进行结算。

三、服务内容、要求及成果

（一）项目内容

通过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开展陕西省农村地区黑臭水体排查1次，形成农村黑臭水体矢量数据图斑及清单。

（二）技术要求

按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2023〕23号）等相关技术要求实施。

（三）项目成果

形成农村黑臭水体矢量数据图斑及清单，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四、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五、验收及依据

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20日内组织并完成验收，提供技术服务质量意见书或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在服务期间及服务期满后，乙方仍应依据甲方要求做好附属服务和资料提供等工作；

乙方有权对验收人员组成以及验收结果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5日内针对异议给予书面解释，如逾期不解释或未针对异议内容给出符合验收标准、合同约定的合理解释的，均视为通过验收。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承诺对项目中所产生的文件均在项目参与人员内部进行查看，确保资料及文件不外泄；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经营、技术等资料、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与本合同相关信息均为保密内容，未经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擅自利用。否则，应按报酬总额的5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其它要求

(一)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相关人员举行相关调查内容的培训；

(二) 乙方要配合甲方的技术修改要求，提供技术答疑，按照要求提供技术性较强的项目成果。工作要及时开展，不能影响项目进度；

(三) 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交方案和计划，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作成果。

八、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满足甲方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

(二) 投标报价应是乙方正确、全面完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合同有效期内，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

种风险因素。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一）如果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返工后仍未满足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日，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补足；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承担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日的违约金，乙方的成果交付期限相应顺延。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五）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十、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三）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

述资料用于本咨询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49号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孙苗

电话：029-85365559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021509088200439

日期：2025.7.17

乙方：自然资源陕西省卫星应用技术中心

(盖章)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甜水井街66号

邮编：710082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朱伟

电话：029-87226857

传真：/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关支行

账号：2701050401201000026703

日期：2025年7月17日